

新北市立三民高中（高中部）115 學年度新生學籍基本資料表

※請在新生報到時繳交此表(優免 6/15，基北免 7/9、適性安置 7/9，體育班依錄取公告時間繳交)

第一部分 入學新生基本資料

正式 班級座號	1 年 班 號 (請先空白)	正式 學號 (請先空白)	姓名	身分證 字號	
入學 管道	☐ 優免，報到序號為_____ ☐ 基北免到序號為_____ ☐ 體育班專長項目為_____ ☐ 運動績優專長項目為_____ ☐ 身障適性輔導安置	生理 性別	畢業 國中	畢業國 中班級 座號	9 年 班 號
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國籍	學生 手機	家中 電話	
戶籍 地址	縣 市 鄉 鎮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通訊 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不同戶籍地，地址為_____				
雙(多)胞 胎、同父母 的兄弟姊妹	☐ 否 ☐ 有雙(多)胞胎同時就讀高一，希望編列在同班 ☐ 有雙(多)胞胎同時就讀高一，希望編列在不同班 ☐ 有同父母的非雙胞胎兄弟姊妹，同時就讀高一，希望編列在同班 ☐ 有同父母的非雙胞胎兄弟姊妹，同時就讀高一，希望編列不同班				
相關 身分	☐ 無以下身分 ☐ 海外僑生 ☐ 港澳生 ☐ 外籍生 ☐ 本校教職員子女或親戚(三等親內)，教職員姓名：_____				

第二部分 新生補助身分調查

請把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此表在新生報到時繳交！開學後才可以依身分減免喔！

- ☐ 1. 一般生(無以下 2~10 身分)
- ☐ 2. 低收入戶
請檢具縣市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核發的低收影本
- ☐ 3. 中低收入戶
請檢具縣市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核發的中低收影本
- ☐ 4.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
請檢具縣市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核發的弱勢兒影本
- ☐ 5. 學生身心障礙：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輕/中/重度(圈選)，障礙類別：_____
- ☐ 6. 學生本人持特殊教育證明：請檢附證明(正本)
- ☐ 7. 家長身心障礙：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輕/中/重度(圈選)，父/母(圈選)障礙類別：_____
- ☐ 8. 原住民：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須註明原住民族別
山地/平地(圈選)_____族
- ☐ 9. 新住民子女：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須註明國籍
☐ 父 ☐ 母是非本國籍，國籍為 _____
- ☐ 10. 家境困難，有申請早餐券需求(請簡述申請原因)

費用 身分	註冊三聯單(出納組)							午餐費 (衛生組)	第八節課 費(資訊組)	註冊組
	學費	學費、雜費、費 用費給繳費	教科書	學生團 費	泳池	家長會 費	電腦費給 費費	午餐	第八節課 費	早餐券
低收	全免	全免	全免 (香港商 補助)	全免	全免	全免	全免	全免	全免	
中低收	全免	各減6/10				全免		全免	全免	
弱勢兒童補 助	全免							全免		
學生本人身 障輕度 (有手冊)	全免	家庭年收入低 於220萬者，可 減4/10費用			全免			全免	全免	屬於額外補 助，無論有 無身分皆須 提出申請， 由學校審核 ，通過後發 放
學生本人身 障中度 (有手冊)	全免	家庭年收入低 於220萬者，可 減7/10費用			全免			全免	全免	
學生本人身 障重度 (有手冊)	全免	家庭年收入低 於220萬者，可 全免			全免			全免	全免	
學生本人持 特殊教育證 明(無手冊)	全免	家庭年收入低 於220萬者，可 減4/10費用			全免				全免	
家長身障輕 度 (有手冊)	全免	家庭年收入低 於220萬者，可 減4/10費用			全免				全免	
家長身障中 度 (有手冊)	全免	家庭年收入低 於220萬者，可 減7/10費用			全免				全免	
家長身障重 度 (有手冊)	全免	家庭年收入低 於220萬者，可 全免			全免				全免	
原住民	以原住民 給學金 11000抵 扣費用	以原住民助 學金11000抵 扣費用	以原住民助 學金11000 抵扣費用	全免	全免	以原住民 給學金 11000抵 扣費用	以原住民 給學金 11000抵 扣費用			

【注意！！】背面尚有資料，請翻至背面填寫完畢後，請於報到當日繳交

第三部分 新生家庭型態調查

- ☐ 1. 雙親家庭 (由原生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組成)
- ☐ 2. 重組家庭 (父或母再婚，為繼父或繼母)
☐ 父親再婚，繼母是/否為監護人(圈選) ☐ 母親再婚，繼父是/否為監護人(圈選)
- ☐ 3. 單親家庭 (由原生父或母其中一人與其未成年子女組成)
 單親原因：☐ 父亡 ☐ 母亡 ☐ 父母離異(婚) ☐ 其他原因 _____
 我和父/母同住(圈選)，監護人是父/母(圈選)
- ☐ 4. 隔代教養家庭 (祖父母照顧)
☐ 父母存，但主要照顧人為祖父母 ☐ 父母亡(或因特殊因素失蹤)，主要照顧人為祖父母
- ☐ 5. 寄親家庭 (因特殊原因未與父母親同住)
☐ 父母存，主要照顧人為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，主要照顧人是/否為監護人(圈選)
☐ 父母亡，主要照顧人為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，主要照顧人是/否為監護人(圈選)

第四部分 新生家庭基本資料

若為單親 只需填監 護人(父或 母)那一列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 亡	職業	是否為監 護人打 V (可複選)	行動電話
若監護人不 是父母，請 填其他，並 備註身分	父親(生父)						
	母親(生母)						
	其他 關係為 _____						

你同住的家人 (可複選)：

- ☐ 1. 生父 ☐ 2. 生母 ☐ 3. 繼父 ☐ 4. 繼母 ☐ 5. 祖父母 ☐ 6. 外祖父母
☐ 7. 兄____人、弟____人、姊____人、妹____人 ☐ 8. 生父/生母的親密伴侶
☐ 9. 親戚(☐ 伯父/伯母 ☐ 叔叔/嬸嬸 ☐ 姑姑/姑丈 ☐ 舅舅/舅媽 ☐ 阿姨/姨丈)
☐ 10. 親戚的小孩(____人) ☐ 11. 其他：_____

****緊急聯絡人：**_____ **與學生關係：**_____ **緊急連絡電話：**_____

新學年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(今年九年級和高三已經畢業的不算)

- ☐ 無 ☐ 有____個哥哥 ☐ 有個____姊妹 ☐ 有個____妹妹 ☐ 有個____弟弟
 就讀本校 ☐ 國中部 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、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
 ☐ 高中部 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、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

繳交給老師前，請再確定是否填寫完全，

並把**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**用訂書機訂於表後，無特殊身分則免附。

【備註】一切入學資料將於學校保存並加密處理